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投资设立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两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 19)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控股子公司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一套空分设备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设立河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空分装置项目的议

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云浮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 40000m<sup>3</sup>/h 空分设备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1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表决回避事宜，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监票事宜，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职，共列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1 次监事会，审议了 37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参加审计相关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备给交易所。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各部门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序开展，并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有效。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